

平顶山市大浪河石龙区段治理工程第一、二标段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、项目主要内容

大浪河系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沙河左岸主要支流之一，在石龙区境内又称石龙河，河道总长度 46.5km，总流域面积 203km²，比降 0.005。河道长期以来，没有统一治理规划，治理目标和任务不明确，治理资金严重不足。根据实测河道纵横断面资料，河道现状蜿蜒曲折，断面普遍狭窄，宽度在 3~30m，通过水痕调查，经分析计算，大部分河段现状过流能力不能满足 5 年一遇洪水标准，防洪能力较差。局部河段岸坡高而陡，岸坡高已超过 5m，导致该河段河岸冲刷、坍塌严重，弯道险工发育，对岸边村庄和耕地安全造成巨大影响。同时大部分河道主槽淤积严重，河道被侵占严重，对河道行洪有一定影响。治理段河道内树木较多，密而杂，影响河道行洪；河道临近河岸的村庄的生活垃圾沿河倾倒，且有企业向河道内排放污水，常年得不到有效整治，污染河道的生态环境。

通过本次大浪河治理工程实施，不仅保护河道两岸村庄耕地不再受洪水侵蚀，提高了河道的行洪能力，同时对大浪河两岸的生态文明建设也具有推动作用，意义重大。该项目是一项造福于当地广大群众的民心工程，项目的实施必将对解决当地的“三农”问题及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目

标产生极为重要的作用。治理区也是国家粮食战略工程的粮食主产区，本工程实施后，将对石龙区地区保持粮食持续增长产生积极影响，对维护粮食安全、有效应对粮食危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平顶山市大浪河石龙区段治理工程项目范围为：起点位于 G207 国道跨大浪河桥（桩号 0+000），终点位于北郎店村漫水桥（桩号 9+700），河道治理长度 9.7 公里，保护人口 3 万人，保护耕地 0.55 万亩。通过前期现场勘察、测量，并同宋坪村、高庄、谢河、大庄、楝树店、北郎店等沿岸村庄和河长充分结合，充分尊重各村河长的意见，最终确定本次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9.7km、险工护岸工程 1.295km，堤防工程 0.8km，新建漫水桥及拆除重建生产桥 6 座、沟口治理 3 处。项目预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工，2023 年 3 月 11 日完工，总日历天数 240 天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情况

平顶山市大浪河石龙区段治理工程 2022 年财政投入资金 2286.13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1492 万元，省级资金 435 万元，市级资金 359.13 万元。2022 年支出 500 万元，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共支出 907 万元，项目共支出 1407 万元，资金支付进度 61.54%。

经现场调研，截至绩效评价日，项目尚未竣工验收，其中河道清淤疏浚施工进度为 90%，险工治理施工进度为 85%，堤防工程施工进度为 85%，漫水桥施工进度为 85%，沟口治理施工进度为 85%。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2022 年共投入 2286.13 万元，用于对石龙区境内的大浪河实施河道治理，治理河道长度为 9.7 公里，预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工，2023 年 3 月 11 日完工。通过对河道清淤疏浚、险工护岸、构筑堤防、新建及拆除重建桥涵 6 座、沟口防护，使现有防洪能力由不足 5 年一遇，提高到 10 年一遇，使治理区形成一个完整的防洪体系，做到涝水排得出，洪水防得住，保护河道两岸村庄和农田，为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.3 分，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等 6 个办法的通知（平龙财〔2021〕67 号）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，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，评价级别为“良”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绩效工作质量不高，绩效管理意识需加强。

1. 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经查询，该项目 2022 年申请立项，属于新增项目，依据《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等 6 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平龙财〔2021〕67 号）要求，该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项目单位未开展该项工作。

2.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。项目设置的有绩效目标，但是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，无资金投入情况，且不能体现“产

出”与“效果”。

3.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、不全面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河道治理长度 ≥ 9.7 公里，未明确具体的工作量指标，时效指标开工竣工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进行，过于笼统，没有明确具体的时间。

（二）资金支付进度滞后，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
该项目 2022 年到位资金 2286.13 万元，2022 年支出 500 万元，2023 年支出 90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61.5%，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付款。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预付款，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%以内，按月审核工作量，工程进度按实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%（含预付款），工程竣工并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修金。

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订，工程第一，二标段预付款 400 万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支付完毕，比合同约定时间晚了将近 4 个月。此外，截至绩效评价日，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达到了 85%，按照合同要求，资金支付应达到 $85\% \times 80\% = 68\%$ ，实际支付进度为 59%，资金支付进度滞后。

（三）工程施工进度缓慢，项目管理不到位。

施工进度缓慢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验收。依据项目施工合同，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完工，经现场调研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项目仍未完工，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改进建议

（一）规范绩效目标设置，建立健全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。

一是项目单位应强化单位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项培训，针对绩效目标设定提出统一要求，细化工作流程，促进单位绩效工作质量提升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流程，明确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审查等要求，使绩效目标表设定更加科学合理。

二是树立绩效全流程管理意识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，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结果的全过程。

（二）提高合同履约能力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。

一是项目单位应增强合同管理意识，制定合同管理制度，加强合同签订审查，做好合同履约跟踪，保证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
二是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，资金到位的前提下，对于不按项目进度支付的项目及时督促，将预算执行的质量与效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施工进度。

一是项目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，包括施工时间表、任务分配等，保障项目按计划进行，并减少延误的可能性。

二是对施工流程进行优化，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浪费。

通过改进施工办法、提高施工效率，加快施工进度。

三是明确相关人员责任，加大项目监督力度，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计划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